海关指南 • 出口(运出)

印度尼西亚

本指南整理自 FIDI 各国海关指南，仅供参考。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，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，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。

更新日期 2026-09-19 原文更新于 2025

家庭用品/个人物品 - 外国人

所需文件

海运货物：

- 客户护照首页及显示ITAS有效期印章页的复印件（护照号码需与IMTA注册一致）- 彩色复印件
- 印尼工作许可证/IMTA仍有效 - 彩色复印件
- 印尼居留许可证/ITAS仍有效 - 彩色复印件
- EPO印章/仅出境许可（一旦可用）- 彩色复印件或TSP副本
- 目的地国家签证/就业准证/居留许可 - 彩色复印件
- 目的地国家海关表格（如适用）- 副本
- 印尼当地公司的推荐信或“Surat Keterangan” - 原件
- 发货人签署/回传的声明信 - 原件
- 发货人签署/回传的授权信 - 原件
- 离开印尼时的机票和出境印章副本

空运货物：

- 客户护照首页及显示ITAS有效期印章页的复印件（护照号码需与IMTA注册一致）- 彩色复印件。
- 印尼工作许可证/IMTA - 仍有效 - 彩色复印件。
- 印尼居留许可证/ITAS - 仍有效 - 彩色复印件。
- EPO印章/仅出境许可（一旦可用）- 彩色复印件或TSP副本
- 目的地国家的机票/电子机票必须与货物目的地相同 - 彩色复印件。
- 离开印尼时移民局的出境印章。
- 目的地国家签证/就业准证/居留许可 - 彩色复印件。
- 发货人填写/回传的隐藏危险品检查清单 - 副本。
- 印尼当地公司的推荐信或“Surat Keterangan” - 彩色复印件。
- 发货人签署/回传的声明信 - 原件。
- 发货人签署/回传的授权信 - 原件。
- 空运和海运货物：IMTA中注册的护照号码（所有使用页的彩色复印件）
- 如果发货人持有新护照，请一并提供。

海关规定

- 必须在装箱单、提单上申报至少5项物品。

备注

- 空运货物中不得包含以下物品：
- 食品、药品、任何种类的液体和凝胶（洗漱用品、除臭剂、香水、化妆品、护手霜、油漆、清洁粉、溶剂等）、任何含锂电池的设备，即不可拆卸或可拆卸电池、打印机墨盒、易燃和可燃液体、腐蚀性物质、打火机、烧烤架丙烷气罐、氧气罐、气雾剂、胶水产品、珠宝、可转让股票证书或货币、动物毛皮和皮革等。

家庭用品 - 印尼公民

©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

所需文件

海运货物：

- 护照照片页 - 彩色复印件
- 当地居民身份证（KTP）- 彩色复印件。
- 当地办公室徽章/身份证 - 彩色复印件。
- 目的地国家签证/就业准证/居留许可 - 彩色复印件。
- 目的地国家海关表格（如有）- 副本。
- 当地雇主出具的声明信，说明发货人将搬迁 - 原件
- 客户出具的声明信，说明其未携带任何违禁物品，并附印花税 - 原件
- 发货人签署/回传的授权信 - 原件。
- 当地政府（Kelurahan/民事登记处）出具的声明信，说明客户将临时搬迁至目的地国家。
- 从印尼到目的地国家的机票副本及机场移民局出境印章。

空运货物：

- 护照首页照片页 - 彩色复印件
- 当地居民身份证（KTP）- 彩色复印件。
- 当地办公室徽章/身份证（如有）- 彩色复印件。
- NPWP/税卡副本
- 家庭登记证/ Kartu Keluarga副本
- 目的地国家的机票/电子机票必须与货物目的地相同 - 彩色复印件。
- 离开印尼时移民局的出境印章。
- 目的地国家签证/就业准证/居留许可 - 彩色复印件。
- 发货人填写/回传的隐藏危险品检查清单 - 副本。
- 当地雇主出具的声明信，说明发货人将搬迁 - 原件
- 客户出具的声明信，说明其不会携带任何违禁物品，并附印花税 - 原件
- 发货人签署/回传的授权信 - 原件。

家庭用品 - 外交官或半外交官

所需文件

海运和空运货物 - 外交身份：

- 护照首页 - 经大使馆认可的彩色扫描件。
- 外交身份证 - 经大使馆认可的彩色扫描件。
- 居留许可/ITAS - 经大使馆认可的彩色扫描件。
- EPO印章/仅出境许可（一旦可用）- 经大使馆认可的彩色扫描件。
- 外交部的推荐信和外交照会。
- 发货人出具的声明信，说明其未携带任何违禁物品 - 原件。
- 客户签署的授权委托书/Surat kuasa，授权代理处理此货物 - 原件。
- 大使馆出具的推荐信，说明客户将搬迁 - 原件。
- 从印尼到目的地国家的机票副本及机场移民局出境印章
- 目的地国家的签证或居留许可或工作许可（如有）- 经大使馆认可的彩色复印件。

海运和空运货物 - 半外交身份（联合国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、世界卫生组织等）：

- 护照首页 - 经组织（当地办公室）认可的彩色扫描件。
- 身份证 - 经组织（当地办公室）认可的彩色扫描件。
- 居留许可/ITAS - 经组织（当地办公室）认可的彩色扫描件。
- EPO印章/仅出境许可（一旦可用）- 经组织（当地办公室）认可的彩色扫描件。
- 外交部的推荐信和半外交照会。
- 发货人出具的声明信，说明其未携带任何违禁物品 - 原件。
- 客户签署的授权委托书/Surat kuasa，授权代理处理此货物 - 原件。
- 组织出具的发货人推荐信，说明客户将搬迁 - 原件。

©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

- 从印尼到目的地国家的机票副本及机场移民局出境印章。

备注

- 货物到达并收到这些文件后开始清关。
- 如果客户无法提供所有所需文件，货物将无法清关并以免税方式从港口放行。

食品

海关规定

- 非易腐食品可少量出口。

酒精

海关规定

- 仅允许正式外交官出口酒精，但限于当地外交部与各国大使馆商定的年度配额。非正式外交官禁止携带酒精。

备注

- 包括葡萄酒、烈酒和啤酒。

违禁物品

海关规定

- 枪支。
- 弹药（包括气枪）。
- 色情制品。
- 政治敏感材料。
- 麻醉品。
- 非法药物。

CD；DVD；VCD；录像/录音带、书籍

所需文件

- 装箱单上详细列明，只要不是新的和成人视频。

海关规定

- 可以“合理”数量出口，前提是不含色情、政治敏感或违反穆斯林教义的内容。

©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